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或“本公司”）拟出售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包含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新中日本株式会社 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及除罗伟新董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或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或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或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獐子岛或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獐子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

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獐子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罗伟新董事未进行承诺的理由：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晚 23:04 将本次董事会会议议题及文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董事邮箱共计 17 项，董事会召开时间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早上 9:30 召开，本董事事先也没有收到本次董事会议题的具体材料，鉴于审议的文件内容资料篇幅巨大、本董事无法深入了解相关事项作出专业判断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另外本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也无法发表意见和建议，尤其关注对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和在此时点交易必要性存在疑惑，出于为广大中小股民负责的原则，本人无法签署本次董事会审议材料中所有的承诺函及声明，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签字：

吴厚刚：_____

梁 峻：_____

邹 建：_____

王 涛：_____

金显利：_____

陈本洲：_____

丛锦秀：_____

陈 艳：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杨育健：_____

刘红涛：_____

邹德志：_____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厚刚：_____

梁 峻：_____

孙福君：_____

勾 荣：_____

唐 艳：_____

张 戡：_____

刘中博：_____

姜玉宝：_____

邹德波：_____

2019 年 8 月 30 日